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和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八次年度报告。该报告是法庭庭长依照法庭规约第 32 条(见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 附件)提交的。该条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年度报告。

* A/68/150。



送文函

纽约，
联合国
大会主席

纽约，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主席

谨依照本法庭规约第 32 条，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3 年 8 月 1 日的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庭长

瓦格恩·约恩森(签名)

2013 年 8 月 1 日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八次年度报告

摘要

本年度报告概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

在过去一年里，法庭完成了审判阶段的工作量，并继续努力，以迅速完成剩余的上诉案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取得了重大进展，作出了涉及 1 名被告的 1 项终审判决。上诉分庭作出了涉及 3 名被告的 2 项判决，使在上诉阶段已得到判决的总人数达到 46 人。预计将于 2014 年底完成除 1 项案件之外的所有上诉工作，对涉及 6 名被告的多名被告案件“布塔雷案”预计将于 2015 年 8 月之前作出最后判决。

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将追踪逃犯的责任移交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支持国家当局起诉与 1994 年卢旺达灭绝种族事件有关罪行的工作。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支持卢旺达当局，协助其为将案件从法庭移交过来做准备。

书记官处继续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大量行政和司法支助，并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设了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书记官处确保会员国与法庭进行合作并提供协助，进一步加强了在卢旺达开展的各种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确保有效管理法庭的缩编工作和向余留机制的移交，同时帮助工作人员为离开法庭后的生活做好准备。

法庭所有机关都在尽最大努力，以迅速完成法庭工作，而向余留机制的平稳过渡已顺利展开。实现以下目标需要会员国提供不可或缺的合作和支持：3 名在逃犯仍有待余留机制逮捕；7 名无罪释放者和 3 名服刑期满者需要有国家能接受其移居；法庭需要足够的资源，以便能在预期的时限内完成任务。法庭期待会员国不断提供支持，以实现这些目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法庭的活动	5
A. 庭长的活动	5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6
C. 分庭的活动	7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9
E. 书记官处的活动	10
三. 结论和建议	15

一. 引言

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八次年度报告概述法庭在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活动情况。

2. 法庭通过庭长办公室、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继续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 号决议核准的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目标，并进行紧张的审判、移案和上诉活动以及判决书的起草工作。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开始向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移交责任，而该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开展业务活动。向余留机制的平稳过渡现已顺利展开。

二. 法庭的活动

3.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法庭由审判分庭、上诉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组成。2012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帕斯卡尔·贝斯尼尔(法国)应秘书长请求担任法庭代理书记官长，同时展开了遴选工作，以遴选新的书记官长，接替已离职出任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阿达马·迪昂(塞内加尔)。2013 年 1 月 1 日，邦加尼·马约拉(南非)受秘书长任命，出任助理秘书长兼法庭书记官长，任期四年，如法庭不到四年即结束工作，则任期至法庭关闭之日止。2013 年 4 月 10 日，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以鼓掌方式再次当选为庭长。

A. 庭长的活动

1. 司法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庭长以法庭庭长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值班法官的两种身份就多种事项发布命令和决定。这些命令和决定所涉的事项包括国家合作、修改起诉书和逮捕令、证人保护审查、藐视法庭和管理移送案件的监测工作等。

2. 完成战略

5. 庭长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继续执行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庭长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和 2013 年 6 月 12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半年度完成工作战略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作出最后 1 项审判判决，涉及 1 名被告；并作出了 2 项上诉判决，共涉及 3 名被告。所有案件的审判工作都已完成，只有上诉判决仍未处理完毕。

6. 工作人员进一步流失将阻碍完成战略目标的及时实现。补充离任工作人员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会导致延误，无法弥补机构记忆的持续丧失。安全理事会在第 2054(2012) 号决议中再次呼吁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继续与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工作人员配置问题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7.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设立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第 1966(201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该机制开始运作做出实际可行的必要安排。自 2011 年 2 月以来，法庭在法律事务厅的指导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密切合作来执行这项任务。最初的优先事项是拟订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预算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预算已获大会核准，《程序和证据规则》则已于 2012 年 6 月获得余留机制法官通过。接下来的工作重点是协调两个法庭的政策、程序和运作，并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该机制初步提供行政服务。作为上述努力的成果，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工作，此后法庭的大多数司法和起诉职能均已移交余留机制。

3. 外交关系和其他代表权

8. 庭长与联合国总部以及在东道国联合国所在地和在其他国家的外交使团保持经常接触。联合国秘书处、尤其是法律事务厅提供了重要法律咨询和外交支持，以确保法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顺利合作。

9. 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每次都借着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的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各国际法庭问题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因此有机会与安全理事会成员的法律顾问进行全面和公开讨论。

10. 庭长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开展外交努力以异地安置法庭宣判无罪的人和法庭裁定有罪、但已经完成服刑并已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联合国拘留所释放的囚犯。为此，法庭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向工作组提交了一份关于异地安置无罪释放人员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获释人员的战略计划。需要在异地安置问题上加强会员国的合作，以便使法庭成功地实施其战略计划。

B. 协调机制的活动

1. 协调委员会

11. 协调委员会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定期举行会议，讨论涉及整个法庭的问题，如完成工作战略、人员配置、与余留机制的合作以及预算和财政事项。庭长、书记官长、检察官和余留机制组成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也定期举行会议，以作出政策决定，确保在这两个机构编写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的过程中并就目前的过渡协调一致开展努力。

2. 全体会议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法官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在海牙举行了第二十四次全体会议。在全会期间，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以鼓掌方式再次当选为庭长，担任第二个任期的庭长职务，并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6 条和第 26 条的修正案也获得通过，减少了通过规则修正案和在全体会议上达到法定人数所需的法官人数。据认为，在法庭日益临近关闭之际，随着法官人数的减少，这些修正对于确保法庭的顺利运作是必要的。

3. 规则委员会

13. 规则委员会提交或讨论关于修订《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约恩森法官担任主席，并由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律师的代表提供支持。委员会举行扩大会议，讨论为缩编的一部分进一步修正《程序和证据规则》是否可能有必要。规则委员会一致同意建议修订第 6 条和第 26 条，最终通过了上述的规则修正案。

C. 分庭的活动

1. 各分庭的组成

14. 目前，分庭包括 1 个审判分庭和 1 个上诉分庭，目前由上诉分庭 10 名常任法官和担任庭长的 1 名审案法官组成。

15. 现有的唯一 1 名审案法官瓦格恩·约恩森法官(丹麦)是审判分庭的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 名常任法官、即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被调动到海牙的上诉分庭；2 名审案法官即索洛米·巴隆吉·博萨(乌干达)和姆帕拉尼·里夏尔·拉约翰松(马达加斯加)在完成手中最后的案件审理工作后离开了法庭。2013 年 5 月 31 日，安德列西亚·瓦斯法官(塞内加尔)辞去了上诉分庭常任法官的职务。根据法庭《规约》第 12 之二条的规定，庭长请秘书长任命一名替代法官，任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瓦斯法官的剩余任期。

16. 10 位常任法官担任上诉分庭法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库莱法官调动到上诉分庭和瓦斯法官离职后，目前有 5 位常任法官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们是威廉·侯苏因·塞库莱法官(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穆罕默德·居内伊法官(土耳其)、阿莱特·拉马鲁松法官(马达加斯加)、哈立达·拉希德汗法官(巴基斯坦)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法官(俄罗斯联邦)。上诉分庭另外 5 名常任法官来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他们是西奥多·梅龙法官(美利坚合众国)(任主审法官)、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福斯托·波卡尔法官(意大利)、刘大群法官(中国)和卡梅尔·阿吉乌斯法官(马耳他)。

2. 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主要活动

(a) 第一审判分庭

17. 第一分庭的工作已经完成。

(b) 第二审判分庭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第二审判分庭对其最后的案件作出了判决。该分庭的工作现已完成。

对 Ngirabatware 案的判决

19. 2012 年 12 月 20 日，由塞库莱法官(主审法官)、博萨法官 和拉约翰松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的一个审判组对 Ngirabatware 案作出口头判决，裁定 Augustin Ngirabatware 犯有灭绝种族罪、直接公开煽动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强奸罪，就此判处其 35 年徒刑。被告在相关期间担任卢旺达规划部长。在整个审判期间，共有 27 名起诉方证人和 35 名辩护方证人到庭作证。书面判决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提出。同日，分庭作出裁定，下令由余留机制起诉两名个人藐视法庭，他们被控在 Ngirabatware 案审判期间在涉及证人方面表现出不端行为。受到这一指控者在余留机制对上述裁定提出异议。本报告完稿时仍待决的附带请求的结果将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起诉。

(c) 第三审判分庭

20. 第三分庭的工作已经完成。

(d) 上诉分庭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理了对涉及 18 名个人的 8 项判决提出的上诉、对案件移交国家司法机关的 3 项上诉、以及 5 项复核或复议申请。上诉分庭作出了涉及 3 名个人 2 项最后判决、3 项移案上诉裁定、4 项涉及到复核或复议的裁定和 82 项上诉前命令和裁定。

对下列上诉案作出的判决：Gatete、Mugenzi 和 Mugiraneza

22. 2011 年 3 月 29 日，第三审判分庭判定前市长兼卢旺达妇女和家庭事务部内的主任 Jean-Baptiste Gatete 犯有灭绝种族罪和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灭绝行为，判处无期徒刑。上诉分庭于 2012 年 5 月 7 日听取了有关方面的上诉陈述。上诉分庭在 2012 年 10 月 9 日的裁决中维持对 Gatete 的判决，并加上犯有策划灭绝种族行为的判决。上诉分庭将 Gatete 的刑期减为 40 年监禁，作为对他的无不当延误受审权受到侵犯的补救。

23. 2013 年 2 月 4 日，上诉分庭改变了对 Justin Mugenzi 和 Prosper Mugiraneza 的判决，作出了无罪裁定，下令立即释放。Mugenzi 曾任自由党(Parti liberal)

主席兼贸易和工业部长；Mugiraneza 曾任公务员事务部长，两人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被第二审判分庭裁定犯有共谋实施灭绝种族罪和直接公开煽动灭绝种族行为罪。审判分庭判处每人 30 年徒刑。上诉分庭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审理了 Mugenzi 和 Mugiraneza 的上诉。

对判决的其他上诉

24. 上诉分庭于 2013 年 5 月听取了 Ndindiliyimana 等人案和 Ndahimana 案的申辩，目前正在进行审议。上诉分庭正在审理在 Nyiramasuhuko 等人案（“布塔雷”）、Karemera 和 Ngirumpatse 案、Nzabonimana 案和 Nizeyimana 案中的上诉。正在提交诉讼摘要，并为案件听审做准备。

D. 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

25. 检察官办公室完成了所有诉讼的听讯程序，继续集中精力完成正在进行的上诉，并监测向国家司法机关的移案情况。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 号决议，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开展跨国活动，确保将职能顺利转交给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

26. “检察官诉 Augustin Ndirabatware 案”是安排交由法庭审判的最后一个案件，对此案的口头判决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书面判决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作出。因法庭审判阶段已经结束，大大增加了上诉和法律咨询司的工作量，而该司正在开展针对 9 个案件和 2 个移交程序提起的 32 项上诉的诉讼工作。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维持了对 Munyarugarama 案和 Munyagishari 案移交诉讼程序所作的移交令。现在，所有移交令都为终审裁决，分庭的移案工作也已结束，其中 8 个案件移交卢旺达、2 个案件移交法国审判。由于这些移交，而且一审的所有审判都已完成，法庭的检察官办公室没有其他涉及审判或逃犯的工作。对最高级别的三名在逃犯 Augustin Bizimana、Felicien Kabuga 和 Protais Mpiranya 的追缉、逮捕和审判工作，以及对所有移交案件的监测目前由余留机制管理。余留机制的检察官办公室将继续帮助卢旺达当局搜索和拘捕已移交卢旺达审判的六名逃犯。

28. 有鉴于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启动，所有起诉和追缉职能都已移交余留机制，为审理向机制提起的 Ndirabatware 案的上诉所需要的所有核心工作人员以及临时工作人员都已设置安妥。检察官办公室以兼职身份向机制提供行政服务，因机制准备逐步支持自身行使各种行政职能。

29. 在移交机制前整理检察官的供存档的证据资料和记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预计在法庭完成所有上诉和相关诉讼工作之后，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即会向机制检察官办公室转移所有的档案。除了记录的存档之外，检察官办公室还着手编写检

察官给秘书长的关闭报告，并整理多年来启动的重要遗产产品，预计在法庭授权期满前完成。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还满足了向国家检察当局提供援助的越来越多的要求。满足外部的援助请求的责任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移交余留机制，机制的核心人员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履行这一职责，法庭检察官办公室人员以兼职身份提供了一些支持。

31. 除了记录存档外，法庭检察官办公室进行的其他一些重要遗产项目方面工作还在继续，计划于法庭授权期满前完成。

E. 书记官处的活动

1. 书记官长处

32. 书记官长处负责向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供支持。该处并负责分庭的行政管理。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书记官长处向分庭的两个机关以及上诉分庭提供有效的法院管理和文件整理服务。该处辅助了 Ngirabatware 案审判的完成，以及涉及到审判、上诉和移交案例的司法文件整理工作。该处并继续向辩护律师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取得会员国的合作。

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处的主要活动集中在帮助完成剩余的上诉之上，为此向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提供帮助，对法庭记录整理归档并移交机制，同时就有序地关闭法庭方面各种问题与会员国接触。

34. 书记官长处继续充任法庭各机关之间、以及法庭与外交界之间的沟通渠道。该处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保持高层外交联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处发送了 128 份以上涉及到法庭业务的普通照会和其他通信，尤其是为争取会员国对当时仍未完成的 Augustin Ngirabatware 审判提供支持与合作。书记官长处并处理来自国家司法机构的询问和请求。

35. 当余留机制的阿鲁沙分支机构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成立，书记官长处立即将以下职能转交机制：已结案案件判决的执行、证人保护和帮助，追缉三名剩余的逃犯，以及帮助国家当局处理已结案的案件。书记官长处根据要求开始并继续向阿鲁沙分支提供所要求的帮助，以确保这些行动成功并及时地继续下去，并确保机制顺利履行任务。在机制尚未发展监测案件的能力之前，书记官长处帮助机制开展监测交由卢旺达审判的 Uwinkindi 案件这一职能。

36. 庭长和书记官长继续不遗余力地为其余 7 名被判无罪释放的人及 3 名获释的犯人寻找接收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在异地安置这些个人方面仍然遭遇阻碍。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029(2011)号、第 2054(2012)号和第 2080(2012)号决议方面尚没有积极进展，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赞扬那些已同意在其境内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呼吁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与国

际法庭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书记官长向许多会员国着重指出了有必要加强合作的紧迫性，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中发言以及庭长在他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发言时都作了强调。如上文所述，庭长和书记官长还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异地安置战略计划。有鉴于法庭即将关闭，法庭依然迫切需要会员国帮助找到这一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37. 法庭共迎接了 1 285 名到访者，包括联合国和政府高级官员、学术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一般公众。书记官长处还管理关于法庭活动的信息的广泛传播，这一工作是借助新闻发布会、新闻稿和新闻公报以及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语的网站、电影和资料册进行的。该处并通过对外关系和战略规划科分发了 15 000 份法庭的漫画书，这是法庭在东非五国(即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对青年宣传项目中的一部分。该处并向 1 000 多名来访者介绍了情况，他们包括学生、学术界人士、军官、媒体从业人员和政府及非政府机构人员，还有一般公众。在这些活动中放映了有关法庭工作的影片、举行了研讨和讨论。该处并回复了大量本地和国际媒体的询问，还通过卫星播放了 Ngirabatware 案的审判过程。与该地区的大学和其他教育机构保持了开放的沟通渠道。

38. 在基加利的 Umusanzu 信息和文献中心以及卢旺达各地另外 10 个省级信息中心通过传播信息、加强沟通并方便查阅法庭案例及其他法律材料，在推动法庭的外联活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中心每天接待卢旺达司法机关人员、学生、研究人员和公众的访问，并向其提供信息材料以及参加情况简介、培训、图书馆服务、进行视频播放及利用因特网的机会。

39. 信息和文献中心依然是得到卢旺达和其他国家军方、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高级官员进一步了解并使用的机构，其他国家到访者包括前来卢旺达的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苏丹、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进行正式研究和(或)实习访问人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并接待了来自加拿大和南非的团体。

40. 书记官长处继续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通过 Umusanzu 中心在卢旺达促进外联工作。2013 年 2 月，中心从新闻部收到了一套反映卢旺达灭绝种族历史的新的展览板，为外联工作队在全国各地开展所有关于对灭绝种族罪的认识和宣传讲习班中所使用，这些活动涵盖六个地区的 25 所中学、两个复员、团结和重返社会营地以及一所高等教育机构。大约有 31 320 名教师、学生和前战斗人员参加了方案。外联工作队使用这一机会向所有参加方案的学校、营地、地方政府办公室和一般民众分发法庭及新闻部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基加利的信息中心接待了大约 42 000 名来访者，省级信息中心接纳了大约 28 000 名来访者。

2. 司法和法律事务司

41. 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司法和法律事务司缩编以及司内某些科所需资源减少，法庭对该司进行了改组。这一改组是将证人和被害人支助科、法庭管理科及辩护律师和拘留管理科合并成立司法和法律事务科。因此，司法和法律事务司目前负责司法和法律事务科、语文事务科、联合国拘留所及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

42. 新成立的司法和法律事务科向审判分庭和庭长办公室提供法律支助，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后半段，通过科内的协调中心管理下列活动：法庭管理、辩护律师和被拘留者支助以及证人和被害人支助。司法和法律事务科的法律干事目前也在协助余留机制，担任卢旺达 Uwinkindi 案审判情况的临时监督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监督员每月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交关于审前程序情况的报告。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和法律事务科法庭管理协调中心向法庭的司法程序提供支助服务，包括提供实时的审判和上诉程序记录誊本。法庭管理协调中心在法庭的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中发挥作用，继续为非洲各国代表，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代表以及非洲以外、比如加勒比法院的代表举办培训班。这些培训包括演示法庭即时制作记录誊本和管理司法记录的系统。作为法庭向余留机制过渡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法庭管理协助制定和执行文件归档程序，并管理将移交给余留机制的记录和档案。它还继续编制拟移交给余留机制的司法记录，包括编辑法庭诉讼程序的音像记录，以供公众使用。

44. 辩护律师和被拘留者支助协调中心继续向辩护律师、被拘留者、囚犯和无罪释放者及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释放的被定罪人提供基本服务。这包括管理对辩护律师的薪酬支付和回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被拘留者和释放人员提出的有关法庭服务的请求。

4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证人和受害人支助协调中心与余留机制密切合作，编制法庭已审结的 57 个案件涉及的证人档案以备移交。依照各分庭下令采取的保护措施，对记录誊本进行了编辑，以便隐去有关证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识别信息，之后再向公众提供记录誊本。

4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联合国拘留所共关押着 17 名被拘留者，其中 14 名被定罪人在等待法庭的上诉判决，1 名被定罪人在等待余留机制的上诉判决，1 名被定罪人在等待余留机制作出移交执行判决的命令，1 人预计很快将移交卢旺达受审，因为最近在上诉后确认，他的案件将移交卢旺达。

47. 语文事务科主要在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期间以英文、法文和基尼亚卢旺达文向法庭和余留机制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在这方面，该科处理来自分庭(审判和上诉分庭)及当事方(检方和辩方)的文件。它还为检察官办公室、书记官处和法庭及余留机制的其他部门提供同样服务。除了笔译和口译，语文事务科还为法庭和余留机制所有机关提供印制服务。本报告所述期间，接收翻译了 6 项

审判判决、10 项上诉判决、大量审判和上诉裁决以及来自不同方面的各种文件，包括上诉理由书和终结书面陈述、申请和答复等其他司法文件。随着审判工作在 2012 年结束，口译员被分派去做笔译工作，以提高产量并使语文事务科能大大缩短交付时间。此外，将有些需要翻译的文件外包，并聘用自由职业审校，以减轻该科繁重的工作量。

48. 在法庭遗产框架内，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更新了在线基本文件和判例法数据库，提供直至 2013 年 6 月的文件。为了向大量研究人员传播法庭的基本文件和判例法，图书馆正与世界各地的法律数据库商谈，以便将目前的基本文件作为法庭遗产的一部分纳入这些数据库。一些世界法律数据库和信息网关，比如世界法律信息研究所和提供科学出版物国际网络已将法庭基本文件的链接列入其服务内容，使成员能免费查阅法律判例等资料。此外，图书馆向包括卢旺达在内的世界各地 100 多个司法机构发行和分发了 2012 年版法庭基本文件和判例法 (DVD 和 CD-ROM)。

49. 法律图书馆和参考资料股继续提供图书馆服务，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的司法程序，并回应来自外部客户的日益增多的要求。2012 年 7 月至今，图书馆还从联合国图书馆联合会业得益，它参阅了不同出版商和在线数据库的对审判有利的文献，为图书馆用户下载和储存了有关国际刑法和其他相关领域的文章。

50. 图书馆继续以捐赠方式向法庭设在贝宁和马里的监狱设施、设在卢旺达各省的小型信息和文献中心以及在阿鲁沙的联合国拘留所提供基尼亚卢旺达语判决书等印刷材料、以及报纸和其他有关材料。

3. 行政支助事务司

51. 行政支助事务司负责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例如预算和财务、医疗服务、安保、旅行、人力资源、培训和咨询服务、房舍管理和财产管制。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司还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规定，为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服务。

52. 缩编进程继续对整个法庭的业务运作构成重大挑战，行政支助事务司继续以主动灵活的方式应对这些挑战。开展了留用工作人员工作，以确定法庭工作完成前应保留工作人员的人数和构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法庭共有 349 名工作人员，而核定编制为 416 个员额。法庭工作人员来自 59 个国家，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工作人员性别比例是男性占 60%，女性占 40%。

53. 在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 2012 年 7 月 1 日成立后，法庭为其提供行政支助，包括协助征聘余留机制在阿鲁沙和基加利工作地点的 37 名工作人员并向其提供行政服务。

54. 法庭通过人力资源和规划科开展了涉及大量工作人员从法庭离职的平稳客观的缩编进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开展其他的工作人员管理和征聘活动外，

该科所做的大部分工作是工作人员离职回国、重新安置和职业咨询。50%以上的法庭工作人员自法庭成立伊始就一直为其工作；如今，法庭关闭近在眼前，而今后的就业选择又少，这使他们感到紧张和担心。法庭必须将之作为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加以处理。还应当指出的是，给目前工作人员的合同是短期的，这继续造成更多的不确定性，并对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事实证明，短期合同难以吸引到合格的候选人。目前对临时任用的限制可能对及时清算法庭资产和负债产生不利影响，而清算工作也是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

55. 职业发展和咨询股为支持完成法庭的任务，正在实施一项四管齐下的战略，具体内容是：(a) 执行支助工作人员实现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涯过渡的培训方案，旨在向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应对机构改革和缩编的挑战以及执行多重任务和兼职工作的技能。这些方案还根据具体情况，力求向工作人员提供顺利过渡到另一份工作、自营职业或退休所需要的技能；(b) 执行支助完成法庭运作的培训方案：这些是技术培训方案，旨在帮助各科顺利完成业务，或者是关闭，或者是将职能转交余留机制；(c) 在完成工作进程中提供心理压力咨询和辅导支持，旨在帮助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应对缩编的压力和挑战，并在面试准备、职业规划、解决问题和进行决策等方面为他们提供辅导；(d) 向即将离职或被重新安置的工作人员和家属提供福利支持，以便在离职和重新安置过程中提供切实有用的帮助和信息，并促进法庭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在法庭最后运作期间的身体健康和社会福祉。

56. 安保和安全科通过落实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政策，继续支持法庭和余留机制确保其工作人员、房地、资产和业务活动的安全与安保。由于阿鲁沙炸弹爆炸事件引起越来越多的安全关切，安保和安全科继续促进与东道国政府当局密切合作，监测安全趋势，并确保适当措施到位。

57. 医务股向法庭和余留机制工作人员和官员及其受扶养人提供治疗、预防和创伤心理咨询支持，并履行医疗行政职责。由于阿鲁沙缺乏足够的医疗设施，医务股还负责为被拘留者、证人和受害人提供医疗服务。

58. 在资源管理方面，预算和财务科继续在适当规划、控制和监测可利用资源的使用方面提供专业知识，并为法庭工作人员和客户提供及时和可靠的服务。

59. 总务科向法庭提供重要支助，其中包括办公空间的重新调整、编写归档行政文件、建造临时档案设施、一般维修和保养以及资产控制和管理。

60. 依照完成工作战略，房舍管理处继续将多余的集装箱式住所从基加利运到阿鲁沙，用作办公室，从而可以向房东退还一部分正规租用的空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处继续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审查办公空间的使用情况，除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法庭所有工作人员均合并到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大楼的一个配楼

办公。除了留给上诉分庭和余留机制使用的一个审判室，所有审判室均已拆除，并对空间做了新安排或将其退还房东。

61. 用于资产管理事务的伽利略存货管理系统现已在法庭全面实施，此举改进了资产管理的内部管制。正在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处置多余的资产。

62. 由于法庭关闭在即，采购科的主要职能是处置法庭资产，并将余留机制可以利用的资产移交其保管。本报告所述期间，因为需要采购、运输和交收为余留机制采购的物品，采购工作量也有所增加。

63. 行政法律事务股继续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的法律咨询作用：恰当实施和阐释联合国行政规则；有关工作人员在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豁免和特权问题；涉及法庭工作人员家庭雇员的纠纷。此外，行政法律事务股一直协助书记官长处理与缩编和留用程序和业绩评估有关的申诉，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协作调查指控和不当行为。

三. 结论和建议

64. 过去一年，在工作量很大的情况下，法庭在实现完成工作战略各项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12 年 12 月作出了最后一项审判判决，在上诉和向余留机制过渡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庭司法和行政活动的重点也在不断转移。随着法庭完成审判工作并维持将第二个在押被告的案件移交卢旺达审判，现在的重点明确放在向余留机制过渡和在不损害公平审判权的情况下高效及时地完成上诉。

65. 国家合作仍然是法庭有能力完成其任务的基石。法庭赞赏会员国给予的持续信任和支持，并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确保将追缉其余逃犯的工作顺利移交给余留机制。不过，如能在异地安置无罪释放者和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释放的被定罪者的工作方面加强合作，则法庭会因此受益。

66. 在这方面，法庭再次呼吁采取紧迫行动，帮助为无罪释放但仍在法庭保护下住在阿鲁沙安全房里的 7 名人员和已服满刑期的在阿鲁沙的 3 名被定罪者找到接收国。法庭对无法履行其异地安置无罪释放者和服满刑期者的义务所造成的后果，仍然深感关切。在这方面，庭长和书记官长为找到安置国家一直在加倍努力，希望会员国积极参加法庭的异地安置战略计划。

67. 最后，法庭继续按照完成工作战略让工作人员离职，同时再次强烈要求在联合国系统内吸纳法庭工作人员。法庭希望会员国一如继往地支持其应对诸多挑战。

68. 随着法庭进入审判后阶段，其任务日益临近完成，我们打算继续努力，确保法庭的遗产不仅是其各项司法裁定，也是在运作一个国际司法机构方面获得的知

识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法庭在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方面的行动仍然是强有力的，这些行动已扩展到东非以外，甚至因最近在加勒比举办培训而扩展到非洲以外区域。法庭工作的影响不仅会挑战有罪不罚现象，也将改进为整个区域伸张正义的手段，并使全世界明白，为什么必须努力确保类似卢旺达灭绝种族的悲剧不再发生。

69. 法庭关闭倒计时已经开始。法庭提交了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这预计是本法庭提交的最后一次拟议预算。但是，在法庭继续努力结束工作之时，仍有大量事情要做，之后才能真正关门，将余留事项留给余留机制。为了在关闭前完成所需工作，法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为其完成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
